

山东合力同创发光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60 吨发光材料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25 年 3 月 22 日，山东合力同创发光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山东合力同创发光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60 吨发光材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山东合力同创发光材料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 2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合力同创发光材料有限公司位于莘县莘亭街道岳庄工业集聚区（北安街以北，岳庄村东南），总投资 350 万元，占地面积 2331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购置高速混料机、球磨机、振动筛、鄂破机、对辊机、电炉、烤箱等设备，利用原材料氧化铝、氧化镁、氧化镓、氧化铕、碳酸锶、二氧化硅、环氧树脂、硼酸等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60 吨发光材料的生产能力。企业一期建设内容为购置高速混料机、球磨机、振动筛、鄂破机、对辊机、电炉等设备，利用原材料氧化铝、氧化镁、氧化镓、氧化铕、碳酸锶、硼酸等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21.2 吨长余辉发光粉的生产能力。企业二期建设 40 吨发光玻璃项目（其中利用一期生产的 1.2 吨长余辉发光粉作为原料），二期内容暂未建设，建设时企业另行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本次验收为一期相关内容，生产规模为年产 121.2 吨长余辉发光粉。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9 月山东合力同创发光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合力同创发光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60 吨发光材料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2 月 23 日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莘行审报告表〔2024〕46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

2025 年 1 月公司委托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 10 日-11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项目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 1.4%。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的范围为年产 121.2 吨长余辉发光粉的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均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收集至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投料、混料、颚破、对辊、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称量、装填坍塌、均一混合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包装工序产生的 VOCs 与未被收集到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综合控制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布袋除尘器收尘、次品外售综合利用；废坍塌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合力同创发光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60 吨发光材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同上文三、（一）。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0.012\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85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1#~4#无组织 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1.92\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 2801.7-2019）表 2 标准要求；厂房门口无组织 VOCs 小时平均浓度最高为 $1.87\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最高为 $1.9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49.1-56.9（dB）之间，夜间噪声在 45.6-47.8（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同上文三、（四）。

（二）环境管理调查

山东合力同创发光材料有限公司制定了《山东合力同创发光材料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五、专家意见

1、各工序集气罩过高，须采取措施进一步提高粉尘收集效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设施的运行情况，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和处理；

2、按照相关规范完善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转移处置；

3、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自行监测。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山东合力同创发光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2 日